真理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

88. 8. 24 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89. 8. 3 學生事務處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0. 7. 5 學生事務處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5. 6. 29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6. 10. 12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. 3. 22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. 5. 24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1. 1. 3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2. 1. 7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4. 10. 28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11. 01. 21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,藉由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,擴充學習生活領域,養成刻苦耐勞精神。並用以支援學校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順利進行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工讀以不影響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原則,工讀範圍以學校各單位之 臨時性工作、一般無機密、經常性事務工作或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為 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工讀資格:凡本校註冊之在籍學生皆可申請。

第四條 工讀生之工作要項如下:

- 一、電話接聽、掃地、拖地、垃圾處理、浴廁清潔、茶水準備、門禁之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資料影印、繕寫、打字、建檔、電腦輸入、圖書、器材管理、海報 刊物之繪製等相關文書之工作。
- 三、交通指揮。
- 四、各系辦公室教師教材製作及研究資料整理。
- 五、各單位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- 六、工讀生嚴禁從事危險性工作,如有違反者一經查獲,立即停止該用人單位請領工讀金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經單位錄用之工讀學生應依「真理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作 業須知」規定辦理,填如拒填、不完整或不繳交者一律不得申領工讀金。

第六條 、工讀助學金支給標準:

- 一、工讀生以工讀一單位為原則(請用人單位確實查詢,以利校內同學工 讀機會之均等)。
- 二、工讀助學金之支給,一般事務性工作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基本 工資時薪標準計算,勞務性工作得以依勞工基本工資時薪標準另加7 元計算,每月工讀時數以不超過80小時為原則,進修學士班同學每個 月工讀時數以不超過120小時為原則,寒、暑假期間則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工讀均應於課外時間行之(得請工讀生提出課表以供查核)。
- 四、用人單位於每工作月底前(每月 30 日前),依據工讀生工讀時數統計表、印領清冊(格式由生輔組制定),交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後請款,轉請會計室核定,再經出納組發放。若用人單位未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相關資料時,其請款時間則延至隔月辦理。

第七條 、考核:

- 一、工讀生應服從、負責,不得有遲到、早退之情事。
- 二、各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情考核,對不適當且經勸導無效之工讀生得以停用(取消工讀資格)。
- 三、文件抄錄工作,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,非經報准不得擅離工作場所。
- 四、工讀生應保守受委工作上所知之機密,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,依法應受議處。
- 五、工讀生在規定時間內,如因疾病原因不能工作時,應向委用工作單位 請假,否則按曠職時數扣工讀金,並列入勤惰考核。
- 六、為維護工讀助學金發放之公平性及避免養成學生「拿錢不做事」的心態,各用人單位需負責督導並確實考核。
- 七、工讀生僅負工作責任,無須負擔行政責任(由各用人單位負責)。 第八條 申請手續:
 - 一、 欲申請工讀學生至生活輔導組網頁登錄個人資料,生活輔導組彙整 資料後,不定期傳送至各單位,由各單位依本設置辦法之規定,自行 甄選工讀同學。
 - 二、 各單位依據需求,得自行招聘工讀學生。
- 第九條 請款手續:用人單位每月底前須依據工讀時數統計表,填寫相關表格及 資料後,提交生活輔導組彙整。出納組每年依工讀同學所得彙整後, 將年度所得填報製作所得稅扣繳憑單,發(寄)送至工讀同學本人(請 依規定向稅捐單位申報)。
- 第十條 凡各院所系辦理之研討(習)活動,所需之人力均應由院所系同學義務擔任之,一律不得支請領工讀金。
-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: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項下提撥支應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